

北京教育舆情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11号

联 系 人：岐尧

电 话：010-52597564

传 真：010-52597514

授权邮箱：yqbj11@126.com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 系 人：陈艳红

电 话：13911599232

传 真：010-58361541

授权邮箱：xinhuacyh@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舆情信息需求，聚焦北京教育热点问题和国内外教育热点事件，通过电子文本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舆情分析报告，具体包括：

1. 提供首都教育舆情综合报告，协议期内不少于 350 期；
2. 提供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快报及阶段性舆情专题报告，协议期内不少于 100 期；
3. 根据日常舆情监测内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敏感舆情预警信息；
4. 提供服务年度北京教育舆情年报 1 篇；
5. 根据甲方需求，在项目执行期内撰写有关“舆情分析及预警报告”服务的绩效报告，即项目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548000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包干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信息服务费发票后, 将本协议首付款 (即本协议信息服务费用的 60%)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328800 元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信息服务费发票后, 将本协议尾款 (即本协议信息服务费用的 40%)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219200 元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 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 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响应。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4. 若乙方提供服务有瑕疵，或者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救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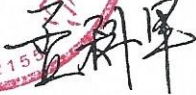
京_____。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